



股票简称：轻纺城

股票代码：600790

编号：临 2012—013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以传真、E-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，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小军女士主持，经董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选举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金良顺先生、苏明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为三年。

沈小军女士、金良顺先生和苏明波先生的简历见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 2012-007 号公告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

(1)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。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七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一人。董事长沈小军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董事金良顺先生、苏明波先生、周俭先生、孙卫江先生、毛东敏先生、独立董事颜春友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(2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，其中，



独立董事二人。独立董事周应苗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董事周俭先生、独立董事陈显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(3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二人。独立董事陈显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董事沈小军女士、独立董事周应苗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(4)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二人。独立董事颜春友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董事沈小军女士、独立董事陈显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见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2-007号公告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为三年。

周俭先生简历见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2-007号公告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夫先生和张少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斯枫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为三年。

张伟夫先生、张少宏先生和斯枫女士的简历见附件。

5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季宝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为三年。



张伟夫先生和季宝海先生的简历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就议案3、4、5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(1) 经审阅周俭先生、张伟夫先生、张少宏先生和斯枫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

(2) 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

(3)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6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



附件

简历

张伟夫 男，1962 年出生，毕业于江苏大学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1984 年参加工作，曾工作在江苏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金马期货有限公司，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、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张少宏 男，汉族，籍贯浙江绍兴，1961 年 1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。1983 年 8 月 - 1992 年 1 月，绍兴县鉴湖中学教师；1992 年 2 月 - 1998 年 2 月，绍兴县人大办公室秘书、副科长；1998 年 2 月 - 2005 年 12 月，绍兴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；2006 年 1 月 - 2006 年 4 月，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工委委员、综合处处长；2006 年 4 月 - 2006 年 11 月，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、综合处处长；2006 年 12 月 - 2008 年 12 月，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、计划财务处处长；2008 年 12 月 - 2009 年 3 月，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财务总监；2009 年 3 月 - 2012 年 3 月，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斯 枫 女，197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评估师、高级会计师。1993 年 8 月 - 1999 年 7 月，任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国内业务部副主任、审计一部主任，从事内外资企业审计、验资、资产评估及面向社会的培训工作；1999 年 8 月 - 2003 年 10 月，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主任、副所长，分管审计、验资及各类专项鉴证工作；2003 年 10 月 - 2004 年 10 月，任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助理，分管计划财务处；2004 年 11 月 - 2007 年 7 月，任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副主任，分管计划财务处、土地储备处，从 2007 年起兼任办工会主席，负责工会工作；2007 年 8 月 - 2009 年 3 月，任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副主任（正科级）兼任办工会主席，分管计划财务处、综合处，同时负责土地收储拍卖、工会工作；2009 年 4 月 - 2012 年 3 月，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



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。

季宝海 男，1980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。2007 年参加工作，曾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。